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作为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通过核查董事会提供的会议议案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下列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因实施权益分派对《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本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对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等待期已届满，除 3 名激励对象离职外，公司及其他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公司业绩考核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达到要求，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次行权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本事项的审议、决

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对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朱险峰、孙怀玉、单英明

2023年6月27日